

作古仔斂財 阮民安囚26月

捏造賣餅資助黑暴女 官斥犧牲社會安寧謀私利

歌手阮民安在社交媒體撐「暴」播「獨」，咒罵法官和煽動仇警，更捏造販賣曲奇餅資助黑暴少女的故事騙財，他承認「作出具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及「洗黑錢」兩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26個月。法官練錦鴻判刑時批評，阮民安的帖文附帶為「黃店」和其演唱會宣傳，其實是用煽情文字煽風點火，趁火打劫吸引更多捐款，又痛斥阮民安利用挑撥對政府的不滿，以「道德」綁架他人同情心來自肥，犧牲社會安寧謀取私利，比普通詐騙罪犯更卑劣。

法官練錦鴻在判詞中指，被告在社交平台上的大部分帖文，是為了挑起市民對特區政府、引起對現行法制的輕蔑、對執法和司法以及負責維持社會運作官員的憎恨，更以「道德勒索」其他人資助已犯法及有意犯法的人，甚至宣揚「港獨」，目的顯然是藉以令香港不能以現行方式及結構繼續運作，亦有把香港特區分裂出國家的意味，所以其罪行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刑責及刑期亦應等量齊觀。

練官指，被告的涉案帖文對社會新聞作出發洩式及口號式的詛咒和謾罵，目的是挑撥市民對政府及有責任維護社會秩序者的不滿和怨氣，其中無提出任何有建設性的批評，亦沒有任何政治見解或合理冷靜的討論。大部分帖文的結尾，都附帶宣傳「黃店」、被告自己的演唱會，以及以煽情的文字要求他人捐款。被告發帖文目的是希望令逐漸平息的局面死灰復燃，而他這樣做，是不惜犧牲社會安寧來換取個人利益。

練官批評，被告自詡身處道德高地，着眼香港前途和支持「同路人」，但被告與妻子張倚雯合作捏造的受害人物A，實則是斂財手段，像製作連續劇一樣捏造人物、撰寫情節吸引捐款。練官強調，被告是精心設計，比一般為勢所迫或一時抵受不住物慾引誘下鋌而走險的普通罪犯更為卑劣。被告為了一己私利，不惜挑動社會不滿、濫用市民同情心以自肥；為了趁火打劫，他不惜煽風點火，罪責比普通詐騙更重。

1,600次匯款推算千人受騙

練官又指，被告的帖文有意再度燃起火頭，加上案發歷時近3個月，行為有一定的計劃和步驟。社會上一些不甘事件平息的人，受到被告源源不絕的帖文煽動，企圖破壞社會安寧及秩序，案情接近國安法界定的「嚴重」，故以21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至於「洗黑錢」罪，練官指本案涉款逾70萬元，在同類案件非極大數目，但案情顯示共有約1,600次匯入紀錄，可推算有逾千人受騙，故以21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由於兩罪性質不同，練官裁定其中3個月同期執行，即以3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在被告認罪扣減後，共判囚26個月。



■阮民安當日被國安處警員帶走。 資料圖片

網上賭博集團洗3億黑錢 警拘42人

警方近日展開代號「飛雁」的打擊非法收受賭注行動，搗破一個由黑幫操控經營的網上賭博平台。平台成員透過SMS短訊等宣傳，並以佣金利誘已登記的賭客協助「拉客」，賭客可以「轉數快」或「加密貨幣」充值購買點數作賭注，從而抽取佣金獲取暴利，每月收受的賭注金額逾2,600萬元，並在過去運作的10個月內，利用傀儡銀行戶口清洗約3億元犯罪得益。行動中，警方拘捕42人，包括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警司高迪昨表示，該網上賭博平台於去年3月起明目張膽的大肆宣傳，詭稱是合法平台，誘使市民進行網上賭博。該平台24小時運作，賭客可透過該平台進行各種賭博。

警方於8月30日及31日一連兩日行動，成功搗破該7個營運中心，並以「串謀收受賭注」和「串謀洗黑錢」罪拘捕21男21女（18歲至60歲），部分為傀儡銀行戶口持有人。

校巴失控撞巴士 34人受傷



一輛滿載學童的校巴昨晨駛往大嶼山愉景灣廣場途中，疑失控越線與另一輛愉景灣雙層巴士迎頭相撞，車頭嚴重毀爛，校巴更剷入路邊樹叢傾側（左圖），車上19名學童紛告受傷，司機亦浴血被困。在消防員到場前，多名途經車輛的司機協助拯救學童，其後消防員到場先後救出被困司機、學童和巴士乘客合共34人（5至64歲）分送4間醫院救治，其中一名學童情況危殆。65歲李姓校巴司機情況嚴重，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被警方拘捕扣查。

迎新營涉非禮 港大「組爸」被捕

香港大學護理系迎新營近日爆出醜聞，一名自稱新生於上週六（8月26日）在社交媒體發文，控訴被學長「摸手摸腳，上下其手」非禮，甚至在玩嬉水遊戲時被禁止穿著深色衣服，故意令女生們「走光」，又指有俗稱「組爸」、「組媽」的學生輔導員公然吸食大麻。警方接手調查後，前日在元朗以涉嫌「非禮」拘捕一名20歲港大男生，懷疑兩度觸摸一名18歲女學生的臀部及前臂，現正被警方扣留調查。

據悉涉事迎新營於本月20至22日在元

朗保良局賽馬會大棠度假村舉行，被捕20歲男子為男組長，並非與女事主同組。他被指入營首日在活動室進行搭膊頭遊戲時，突然插隊至女事主身後，用雙手觸碰女事主近胸部的腋下，並從腋下到腰部進行猥褻動作。翌日參加者在客廳聊天時，被捕男子再次捉住女事主前臂，兩次非禮均被一名男組員目睹。女事主感到被冒犯，遂向兩名男組長投訴，本周一（8月28日）報案求助。港大發聲明確認該校一名學生涉嫌非禮被扣留調查，重申絕不容忍不法行為，將嚴肅跟進事件。

輸入外勞應設限



周昇詞

周小松

勞聯秘書長、立法會議員

勞工處將於下周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原「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如售貨員、收銀員、文員等）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會暫停執行兩年。連同「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等，政府近期已先後推出多項輸入外勞措施。如此大規模輸入外勞，無疑會對本地工人就業造成衝擊。筆者認為，輸入外勞的措施應設置限制和條件，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首先，政府須為輸入外勞訂立清晰的退場準則及路線圖。當政府透過妥善規劃人力政策、加強人才培訓和積極鼓勵就業等措施，使本地人力需求得到滿足或大致應付，以及發現輸入外勞對本地工人造成不正常競爭和權益受損時，外勞就必須立即退場，各項輸入外勞計劃須馬上調整或結束。

再者，輸入外勞的「再培訓徵款」水平要提升。《僱員再培訓條例》於1992年生效以來，所有透過該條例指定的輸入僱員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須為每名輸入僱員每月繳付400元的僱員再培訓徵款，而這水平超過30年未作調整。綜合物價指數由1992年至今已累計錄得113%增長，為追回通脹，筆者建議徵款水平應調升為不少於800元。相信增加款項將有助支援本地再培訓工作，為本地勞工帶來更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另外，外勞的合法勞工權益必須得到保障。勞聯過往曾收到外勞遭本地僱主剝削的個案，包括涉嫌利用「陰陽合同」剋扣薪金及要求無償加班等。如果外勞的工作待遇差且得不到改善，會拉低行業整體工資及工作條件，連帶本地勞工也會受到影響。筆者認為，政府應就外勞的工作情況加強巡查執法，打擊違法行為。